

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申請講師證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使申請講師證作業順暢。

二、依據

97.09.25 本校「博士班研究生授課辦法」及 95.5.28 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博士生申請擔任兼任講師之資格

凡本校在學之博二以上（含博二）研究生，視教學需求得申請為本校之兼任講師或兼任專案教師。授課時數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。

四、博士生兼任講師申請講師證之條件

本校博士班學生兼任講師，於本校講授課程累積滿十學分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以頒教師證書。

五、申請者應繳交文件

1、教學意見調查表、分析表：證明講授課程滿 10 學分，績優。

（請跟通識中心申請。或用自己的帳號密碼進入教學評量查詢系統查詢

<http://www.aa.ndhu.edu.tw/gateway/EvalX.htm>）

2、學生證影本

3、碩士學歷影本

4、聘書影本

5、大頭照 2 張

6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電子檔（xml 檔。身份證字號為檔名。mail 給助理。）

A.請逕點選右方網址 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_1.jsp 進入教育部學審會

B. 點選教師申請作業 → 線上填寫履歷表

C. 科系別：221102--中國語文學系

D.線上教學 <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help/GM.htm>

E.要修改時，點選 教師申請作業 → 匯入履歷表 → 瀏覽 → 點該檔 → 確定。

六、系辦收齊申請件後，統一上簽，學校簽核後將簽案影本及申請者資料送交人事室。